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0423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乙份

主旨：修正本署104年1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40034768號公告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1項新收載品項及1項已收載品項異動資料，詳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民健康保險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物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性製藥研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訊管理組、中華民國藥製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協會、台灣醫務管理組、中華民國開發公會全國社團法人醫療保險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組、本署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保險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台北業務組、本署台中業務組、本署台南業務組、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簡稱登錄刊登本署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自行下載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發章(3)

署長黃三桂休假
副署長李丞華代行